家政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个人量化评分表

姓名		性别		专业		学号		导师	

计分情况一览

项目名称	支撑材料								加分分值	核分分值	备注	
1.品德表现	该生品德表现是否符合参评条件							□ 是 □否	签字：			该项由辅导员确认并签字，**达不到要求者不能申请。**
2.学业表现	该生参评学年学位课程单科成绩考试不低于75分							□ 是 □否	签字：			该项由研究生教学秘书确认并签字，**达不到要求者不能申请**。
	该生全部学位课程平均成绩不低于80分且单科学位课程成绩合格							□ 是 □否				
3.工作表现	所担任的学生干部职位及任职年限											集体活动累计达到5次，此项不计分，达到者方可参加奖学金的评定。 担任学生干部的年限需满一 年，且表现突出。主席计 3 分，委员 1.5 分，班长（团支部书记）2.5 分；党支部支委 2 分，个人此项加分总分不超过 3 分。对任职未满一年但满一学期的，加分分值减半；不满一学期的不加分。对于在校研究生会和校团委任职的学生干部，由所在组织的主管部门出具相关任职证明及工作评价，按学院学生会干部加分标准计分
	参加集体活动情况	1										
		2										
		3										
		4										
		5										
4.荣誉称号	称号名称							授予单位	获得年度			获国家级、部级荣誉称号的，每项加10分；省、厅级荣誉称号的，每项加 8 分；获市、局级荣誉称号的，每项加 5 分；获校级荣誉称号的，每项加 2 分；获院级荣誉称号的，每项加1分。该项计分不超过 10 分。
5.科研项目（限3项 ）	项目名称							批准单位	立项时间	结项时间	个人排名	此项为非竞赛类科研项目，每人限报 3 项。主持 1 项国家级项目计40分，省部项目计30分，厅局级项目计20 分，校级项目计10分，各类学会中国家一级加4分，二级加2分；省一级加2分，二级加1分；其他级别的不加分。科研项目加分只计立项，不计结项，名单以立项书为准。 参与者只计前5名，主持人加分为满分，参与人分享剩余的40%。如有5名参与人，其加分依排名顺序分别为满分40%的60%、50%、40%、30%。

<table>
<tr><td rowspan="6">6. 科研论文
（限 5 篇）</td><td>论文题目</td><td>发表期刊</td><td>发表时间</td><td>个人排名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 rowspan="6">论文计分只计前三名作者，第一作者计满分；如有两名作者，第二作者得分为满分的 40%；如有三名作者，第二作者得分为满分×40 %×60%，第三作者得分为满分×40%×40%。以论文正式发表为准，录用通知不予计算。论文不含增刊和内刊。 学生与其导师合作的论文，无论导师在何位次，均按第三作者计，其余作者位次做相应变更后再计分。
1 篇论文被 SCI\EI\ISSHP\SSCi\A&HCI 收录或在校学术委员会认定的一类核心期刊发表计 50 分；二类核心期刊计 40 分；三类核心期刊计 30 分；四类核心期刊计 20 分；学院认定的省级以上学术期刊论文计5 分。</td></tr>
<tr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 rowspan="10">7.专著、教材、专利、获奖及其他
（限 3 项）</td><td>教材、专著名称</td><td>出版单位</td><td>出版时间</td><td>个人排名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 rowspan="10">出版或参与出版质量较高、学术著作 1 部，主编国家级规划教材，A档、B档、C档出版社，基础分分别为10分、5分、3分计算；在此基础上研究生每撰写1万字，加 1 分。
发明专利计 30 分，专利认定以专利证书为准，若多位申请人，记分方法参照论文记分方法。
研究生参与相关专业竞赛，获国家级奖励的，最高计20分，每降低一个等次减 2 分；在多省市自治区组织的比赛中获奖的，最高计15分，每降低一个等次减2分；获省级奖励的，最高计10分，每降低一个等次减1分；获得校级奖励的，最高计5分，每降低一个等次减1分，最高计5分；获院级奖励，计分为校级50%。
大学生创新创业类、调研报告类获得国家级立项加8分，省级立项加5分，校级立项加3分，各级别结分别加 3、2、1 分。大学生创新创业类、调研报告类成果如有获奖，经学院认定，校级奖项最高加5分，每降低一个等级减 1 分；获得省级奖项最高加8分，每降低一个等级减2分；国家级奖项最高加 12 分，每降低一个等级减3分。</td></tr>
<tr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>专利、获奖等名称</td><td>登记或评奖单位</td><td>评定时间</td><td>个人排名</td><td>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>核分人签字</td><td></td><td colspan="2">复核人签字</td><td>总分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排名</td><td></td></tr>
</table>

注：研究生创新成果的第一单位应有“河北师范大学”字样；申报人应为创新成果的主要贡献者，只计前三名，成果署名为“通讯作者”“共同第一”“共同通讯”的按第一作者计分。